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12503号

原告：王辉，女，1987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被告：陈建立，男，1986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王辉诉被告陈建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建立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50元，合计人民币20150元（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18年9月13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8年10月29日，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被告是朋友关系。2018年4月13日被告因生意周转，向原告借款20000元，当日直接转账到被告妹妹陈丽园的银行账户，并约定借期为5个月，借款到期以后原告要求被告清偿2万元借款本金，但是被告以种种理由为借口至今未偿还，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被告应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被告拒绝还款已构成违约。因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具状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陈建立未作答辩及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8年4月13日，被告陈建立向原告王辉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本人陈建立因生意周转向王辉借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周期五个月，如违约可以向借款人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身份证号，借款人：陈建立”。同日，原告王辉通过手机银行向陈丽园转账20000元。

另查明：陈丽园系陈建立妹妹。

庭后，本院向陈建立核实案件事实，陈建立陈述，借条是其出具的，陈建立认可原告的借款本金20000元。借款后，被告曾偿还原告1000元，被告认可该款系借款利息，被告仍同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借条、转账记录等证据在卷作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借条原件、银行转账记录，结合被告陈述，可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本院认为，被告出具《借条》向原告借钱，借条上有被告本人签名，应当是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应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关于利息计算标准问题。原、被告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内利息，根据最高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原告按照年利率6%主张逾期利息，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建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辉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9月13日起开始计算，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4元，减半收取计152元，由被告陈建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赵　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强博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